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324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非訟代理人 葉宸彰

債 務 人 曹家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0000000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爰相對人即債務人曹家強於民國(以下同)110年7月5日向聲請人簽訂放款借據，借款額度1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自110年7月5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帳號：000000000000)，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自第7個月起分3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有融資、還款方式、利息及違約金計收等，有放款借據可稽。二、依據債務人與聲請人簽訂借據第三條之約定，借款利息按年息1.845%浮動計息，借據第五條之約定，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

01 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
02 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
03 (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04 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
05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06 期。三、債務人曹家強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0月9日止，其後
07 即未依約清償(引用放款借據加速條款)，依約其債務應視為
08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56,916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09 迭經聲請人催討未果。四、本件勞工紓困貸款係政策性貸
10 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
11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
12 請求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
13 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14 便。釋明文件：借據、貸款查詢單、戶籍謄本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